

宁波市商务局文件

甬商务贸管〔2021〕102号

宁波市商务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汽车 和摩托车出口许可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区县（市）商务主管部门：

根据《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汽车和摩托车出口许可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商办贸函〔2021〕295号）要求，现将2022年度汽车和摩托车出口许可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形式及流程

（一）为优化企业申报流程，提升数字化管理水平，自本年度起，采用线上形式开展汽车和摩托车出口许可申报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企业可登录汽车及摩托车出口许可申报系统企业端

(<https://ecomp.license.org.cn>),填写申请表,上传相关证明材料,提交至我局审核。企业可线上查询审核进度、公示结果及公告名单。在公示期内有异议的企业,可提交修改材料进行二次审核。

(三)企业可在系统登录页面下载用户操作手册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组织和指导本地区企业做好线上申报工作,如实准确填报相关信息,于9月30日前完成汽车和摩托车出口许可申报材料的线上提交。我局将对有关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查,如发现企业提供虚假材料的,商务部将根据有关规定,视情况对其进行通报、警告、暂停或取消从事汽车或摩托车出口资格。

联系人:徐远家,0574-89387148;

徐箐谦,0574-89387143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宁波市商务局办公室

2021年9月15日印发
